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9668號

聲請人 即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趙宗範、王振宇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具無因性、提示性、繳回性，是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，亦即必須占有票據以提示方式，始得行使票據權利，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，因清償、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，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，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，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，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，以證明聲請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臺南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字第97113號債權憑證(該院96年度票字第743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、確定證明書)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趙宗範、王振宇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因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逕行發給債權憑證。經查，聲請人係依本票行使權利，應提出本票原本，以證明係執票人。然聲請

01 人未提出本票原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通知聲請人
02 於文到5日內提出本票，聲請人於同年月15日收受通知，惟
03 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，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
04 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
0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08 務官提出異議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